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除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长吴华春先生薪酬由基本薪酬（税前 60 万元/年）、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1	孙辉永	总裁	60
2	吴美莉	副总裁	48
3	李光清	副总裁、财务总监	48
4	蔡宗泽	副总裁	48
5	张亮	董事会秘书	27.6

（三）薪酬考核与发放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另行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与薪酬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相关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期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计划，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3、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